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宜盈（即林雪麗）

住雲林縣○○鄉○○村○○○街00號

居臺中市○里區○○○街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謝宗其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宜盈（即林雪麗）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5日
15 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4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151條第1、7
28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3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1,035,388元，
31 而伊前曾於民國108年 6月10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01 條第 1 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
02 置協商成立（協商時債務 694,050 元，債權人四銀行），分
03 138 期、利率 6%，自同年 7 月 10 日起每月繳納約 6,975 元，嗣
04 因長女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出生，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請育
05 嬰假，同年 5 月離職，於同年 8 月才任現職工作，惟每月收
06 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
07 毀諾（繳納 36 期）。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
08 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 28,562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
09 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
10 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所得
12 及收入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3 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4 單、109 年、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
15 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存摺影
16 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63 號調解不成
17 立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單資料、債務人
18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消債
19 核字第 4980 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為證。並有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63 號聲請消債調
21 解、111 年度消債更字第 48 號更生事件卷宗稽。顯見其每月
22 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23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24 額未逾 1,200 萬元，雖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
25 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
26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7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8 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條或第 46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9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30 主文第 1 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顏世傑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陳科維